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通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矮嶺凹管理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惟就(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訂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就此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66-176號  
德豐工業中心  
2座3樓6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就股東利益而言視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將獲另行發出文件，當中載有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